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（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保障经费）3590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02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

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分配

序号	单位	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
		保障经费
1	喀什市教育局	3590

附件2: 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		
所属专项		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,590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,59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保障喀什市30075名农村在园幼儿免费接受学前三年教育,保障幼有所育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保障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(人)	30075
		质量指标	农村学前国语教育覆盖率(%)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拨付率(%)	100%
			免费读本按期发放率(%)	100%
		成本指标	年度资金总额(万元)	3590
			每年补助资金标准(元/生/年)	28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学前教育保障方面	全市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,巩固学前国语教育覆盖率(%)	10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农村幼儿及家长(%)	≥95%